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区改造建设设备部分采购（二次）

编号：HCZB-2026-072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高筹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285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高筹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就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区改造建设设备部分采购（二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区改造建设设备部分采购（二次）。

2.项目目标：将现有控申部门所属的一楼3间功能室与一楼及二楼所属的办案区打通，功能室布局重新规划，组成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独立性较强的执法办案工作区。

3.项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院内。

二、内容及要求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等内容，乙方负责本合同全部设备供货、运输、现场卸货、成品保护、布线、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操作培训、质保运维、竣工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清单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2. 乙方拆除原有办案区结构后，须于五日内提交《办案区点位预埋、装修开孔一体化施工图纸》，会审通过后，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备案；图纸须严格依据附件 5《办案区一、二层布局示意图》

（具体数据以拆除后实际测量为主）标注所有摄像机、拾音器、门禁、审讯设备、灯光、机房机柜底盒、管线预埋标高、开孔尺寸、软包预留通道、卫生间防逃脱管线路径等。因乙方内部问题（交接不清、点位尺寸错误、预埋方案不合理等）造成拆改返工、工期延误，全部材料、人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追加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计取乙方违约金。因甲方审核滞后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免责，工期顺延。

3.乙方自行统筹装修土建工序与强弱电设备工序施工顺序：（1）装修班组负责墙体开槽、线管预埋、吊顶开孔、软包基层预留、机房防静电地板开孔；弱电班组全程同步跟进复核点位、管线规格、底盒位置，预埋封闭前乙方必须完成内部自检；（2）墙体、吊顶、软包、地坪封板 / 面层完工前，乙方必须完成管线通断、点位位置自检并书面报备甲方核验，未自检即封闭造成后期设备无法安装、必须拆改修复的，所有返工成本、工期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墙体、吊顶、软包、地坪封板/面层完工后，乙方自检并书面报备甲方核验，甲方应在收到报验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到场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签字确认，核验不通过的乙方须限期整改后重新报验；甲方逾期未核验的，乙方可据实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3）装修面层完工后，乙方方可开展设备固定、布线接线调试；乙方施工全过程不得划伤、破损已完工软包、地板、吊顶、墙面乳胶漆，出现破损由乙方无偿同步修复、重新收口美化。

4. 乙方所有设备布设、房间装修范围严格遵照附件 5 平面示意图执行（含图纸内警务器械室全套装修及监控、门禁设备），对于报价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存在的设备、装修漏项，区分责任--乙方对自身未按照投标清单供货的漏项无偿补齐；因甲方原因、变更产生的新增内容，不属于乙方包干范围，按照现场签证据实结算、顺延工期。

采购需求属于甲方原因、布局方案缺失，乙方进场后要结合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方案。

5.乙方供货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装修材料规格必须完全匹配报价及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严禁减配、替换、使用翻新/劣质材料，所有原厂资质、材料检测报告随货、随施工同步提交甲方核验。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3.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1,181,000.00）。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为本项目交付实施、运维、质保等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固定总价仅覆盖甲方采购文件、图纸、响应文件既定范围，甲方后期需求变更、点位调整、新增施工内容，按政府采购变更流程据实结算、顺延工期。

3.2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 590,5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2）全部设备分批到货、甲乙双方联合开箱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472,4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3）项目一体化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工，通过三阶段整体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套竣工图纸、巡检台账、原厂资质资料后 3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人民币 118,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3.3 一体化施工损失扣款约定

因乙方内部工序配合失误、预埋错误、施工破坏装修面层、材料设备漏配产生的返工、修复成本，甲方书面通知，如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直接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额抵扣，抵扣后向乙方出具损失明细凭证。

3.4 图纸漏项兜底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覆盖布局示意图内全部装修、设备内容；属于乙方投标报价、图纸深化复核义务范围内的装修分项、设备漏项，由乙方无偿增补施工及供货；乙方拒不无偿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次扣除合同总价款不超过5%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可暂缓支付全部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因甲方采购需求变更、布局方案调整、图纸标注错误产生的新增工作内容，不属于乙方包干范围，按现场签证据实结算。

3.5 付款前置约束

每笔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须同步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设备原厂资质、装修主材检测报告、到货验收合格文件等进度款支付相关资料。甲方收到乙方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审核视为审核通过，不得以此顺延付款。资料不全的，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的内容，乙方补正后甲方应及时审核付款。

乙方资料不全经甲方书面告知仍不能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交货期

1.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乙方须严格执行附件 4《现场施工进度计划表》，统筹装修班组、弱电班组同步进场；若因乙方内部人员调配不足、工序衔接混乱导致预埋、设备安装停滞，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办案需求要求乙方提前完成讯问室、指挥室等核心区域施工调试，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调整内部施工顺序，不得以材料、设备未到位等理由推诿延误。

4.因甲方图纸会审滞后、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办案占用场地禁止施工、甲方需求变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配合验收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质保期

5.1 质保期核心服务约定

1. 质保期：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算。竣工验收合格即包含乙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甲方审核确认环节，资料补正不影响质保期起算，如部分设备厂家质保期长于2年的，以较长的为准（详见分项报价表备注内容）。质保期过后，乙方按照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

2. 质保期服务总体要求：乙方需保障全部供货设备持续稳定运行，杜绝批量故障、长期带病运行、故障反复出现等问题，全程无遗留未处理维修工单、无服务违约记录，严格遵守保密、廉政、售后配合等全部合同义务。

3. 终身兜底责任：质保期届满仅免除乙方常规售后服务义务，不免除乙方法定及合同约定的永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核心结构性缺陷、重大安全隐患终身维修责任；乙方对办案区设备点位、审讯数据、项目图纸承担终身保密义务；因乙方设备质量、供货瑕

疵造成的人身安全损害、办案证据损毁、甲方经济损失的全部民事赔偿及法律责任；因甲方人为损坏、操作失误、私自改装、日常使用磨损、第三方外力因素导致故障及损害，不属于乙方责任范畴的，设备维修实行有偿服务。

5.2 标准化质保期服务细则

（一）故障响应与抢修服务标准

本项目设备故障分为一级紧急故障、普通故障两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时效响应机制，全程免费处置：

1. 一级紧急故障（审讯系统全面瘫痪、全域监控系统中断、机房UPS核心设备故障、录音录像核心设备失效等影响办案工作的重大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抵达现场**，即刻开展故障排查、抢修、设备更换工作，原则上8小时内完成故障闭环，特殊复杂故障需现场出具书面处置方案及完工时限。

2. 普通故障（单点位设备故障、局部功能异常、系统轻微偏差等不影响整体办案运行的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必须抵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设备调试及功能核验。

3. 故障处置闭环要求：所有故障维修、调试完成后，乙方需现场配合甲方核验设备功能，签字确认故障闭环，留存维修记录、调试报告，确保设备恢复原厂标准运行状态。

（二）年度巡检履约标准

1.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每年开展**2次全域全覆盖设备巡检（半年/次）**，巡检范围包含全部供货设备的运行状态、参数精度、系统联动、安全性能、隐患排查等，覆盖所有办案点位、审讯区域、机房设备。

2. 每次巡检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巡检报告，含设备运行数据、隐患排查清单、整改优化建议、现场巡检照片、校准记录等全套资料，报甲方审核备案。

3. 巡检发现设备隐患、老化隐患等问题，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整改、调试、更换配件，确保设备达标运行，不得推诿、拖延、变相收费。

（三）常态化售后配合义务

质保期内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日常运维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笔录联动系统调试、同步录音录像精度校准、设备参数常态化校正、系统升级适配、突发应急处置、甲方运维人员技术指导、设备功能核验、专项检查配合等全部配套服务，全程免费、及时响应、全力配合，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敷衍。

（四）设备质量终身基准义务

乙方所有供货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型号、参数、配置完全匹配合同约定及项目办案专用标准，严禁出现翻新设备、低配替代、拼装设备、参数不符、配件非原厂等情形。质保期内设备需持

续满足办案审讯、监控存储、安全运维的使用要求，无批量故障、无规律性故障、无性能衰减超标问题。

5.3 质保期违约情形及追责细则（无质保金专项追责）

乙方发生下述任一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赔偿全部实际损失；乙方逾期未整改、未足额赔付的，甲方有权从当期及后续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抵扣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全额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合同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条款一般违约情形下，单项违约金不超过该分项合同价的10%，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前述违约金封顶限制不予适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一）设备质量违约追责

1. 乙方供货设备存在型号参数与合同不符、翻新机、低配替代、拼装改装、非原厂全新设备等质量瑕疵，或设备出现批量故障、频繁反复故障的，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需在10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原厂合规设备、完成调试验收，承担全部人工、物料、运输、调试费用。

2. 乙方逾期未更换、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合规设备、委托第三方上门维修替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设备采**

购费、人工费、差旅费、拆装费、调试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故障设备合同总价不超过10%的违约金。

3. 同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位因质量问题经乙方3次维修、调试后仍无法正常使用、达不到办案运行标准的，认定为根本性质量违约，乙方需全额承担该设备重置采购、安装、调试全部费用，同时支付该设备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并重新质保。因甲方人为损坏的原因除外。

（二）故障响应逾期违约追责

1. 一级紧急故障，乙方未按约定2小时内到场处置的，每逾期1次，单次违约违约金3000元；因响应逾期造成办案中断、设备扩大损坏、数据异常的，额外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 普通故障，乙方未按约定4小时内到场处置的，每逾期1次，单次违约违约金1000元。

3. 乙方逾期到场且拒不抢修、拖延处置的，甲方有权外聘第三方运维人员抢修，产生的**全部抢修费、运维费、设备损耗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叠加适用上述逾期违约金条款。

（三）年度巡检履约违约追责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频次开展年度全域巡检、逾期30日以上未完成巡检工作、未提交合规巡检报告的，**单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2. 巡检报告弄虚作假、漏检、瞒报设备隐患、数据造假的，每次额外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乙方需立即重新开展全面巡检、整改全部隐患，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因瞒报、漏报造成设备故障、办案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售后拒不配合违约追责

质保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笔录联动调试、同步录音录像校准、系统优化调试、突发应急处置、专项核验等甲方合理运维工作，或消极配合、故意拖延、拒不整改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若因乙方拒不配合导致甲方需外包运维、委托第三方调试处置的，产生的**全部外包服务费、技术调试费、应急处置费**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累计计算对应违约金。

5.4 整改及追责执行流程

1. 违约告知：甲方发现乙方违约情形后，可通过书面、邮件等有效方式发出整改通知，明确违约事实、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无需乙方书面确认签收，通知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限期整改：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时限完成整改、故障闭环、资料提交及损失赔付，整改时限不超过7日（紧急故障除外）。

3. 追责执行：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合格、拒不赔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意合同款项中抵扣全部损失费用及违约金，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全额追偿，包

含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第三方服务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乙方对整改通知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书面提出，异议期间暂停追责执行

5.5 履约结清

质保期内乙方无任何违约记录、完全履行全部质保服务义务、设备运行稳定无遗留问题的，质保期满后，甲方出具履约合格确认文件，双方完成质保服务履约结清。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设备、材料运输、现场卸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完工交付甲方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严格依据合同清单、施工图纸、国家相关弱电施工标准开展安装、布线、调试作业，保证点位连通、设备正常工作，各项功能达到招标技术要求及使用标准。

3.施工做到文明施工，爱护现场原有设施，施工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同步完成所有开孔、管线外露位置收口美化，墙面污渍、破损全部修复完毕，未完成收口美化，甲方不予组织验收。

4.工程完工后乙方完成系统自检，提交竣工图纸、设备资料，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七、技术培训

乙方将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区改造建设设备部分采购（二次）项目配套免费专项培训，联合设备原厂工程师，针对检察院办案干警、司法警务人员、信息化运维人员、内控管理人员分层培训，全覆盖设备合规操作、同步录音录像、办案数据封存、运维、故障应急处置、台账归档全模块内容，所有操作贴合检察院办案程序规定，参训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履职操作。

培训全程免费，培训时间、参训批次完全配合检察院办案排班、时间灵活调整。

八、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整理留存所有设备及安装过程相关技术资料，在项目完成后全部移交甲方。乙方竣工资料合并装订，包含但不限于：装修竣工图纸、设备点位拓扑图、内部工序自检记录、预埋隐蔽验收单、装修破损修复记录。缺少一体化协同验收资料，甲方有权不予组织竣工验收，质保起算时间顺延。

九、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及安装调试过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项目分三阶段验收，全部由乙方内部自检后报请甲方核验：

阶段一：预埋隐蔽工程验收（墙体、吊顶封闭前）：乙方完成内部装修、弱电班组联合自检，提交预埋点位、管线通断自检记录，甲方现场核验签字；未完成本阶段验收，乙方不得进行面层封闭施工，擅自封闭造成后期拆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阶段二：单房间一体化专项验收（装修面层全部完工后）：对照布局图纸逐间核查装修施工质量、设备安装功能，同步检查有无装修破损、开孔收口不到位，单间存在缺陷不予通过；

阶段三：整体竣工验收：乙方提交全套装修竣工图、设备点位图、内部工序自检记录、预埋验收单，全部资料齐全、现场施工达标后方可组织整体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 7 日内完成全部装修修复、设备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合同总价不高于 10% 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货物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装修改造与设备供货安装一体化协同约定

1.加强协同配合

乙方指派 1 名负责人全权统筹装修改造班组、弱电设备班组全部施工，负责人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负责人须提前 3 日书面报备甲方；无专职总负责人驻场统一协调，甲方每日扣罚 2000 元。

2.预埋工序内部管控责任

（1）装修开槽预埋前 5 日，乙方完成内部技术交底，出具加盖公章的一体化点位开孔、管线路由图纸（附件5）提交甲方；图纸滞后、尺寸错误导致返工，全部成本乙方自行承担。

（2）每层墙体、吊顶预埋完成、封闭前，乙方必须完成装修、弱电班组联合通断、点位自检，形成自检单交甲方复核；未经自检擅自封板、封墙，后期拆改修复、工期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需调整点位、管线走向，必须出具书面变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私自变更点位造成已完工装修拆除重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成品保护与修复责任

（1）增加进场原貌确认：项目进场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对现场原貌拍照、录像、签字留存。原有破损、甲方使用破损、第三方损坏，乙方不承担修复责任。施工造成的划痕、孔洞、污渍、破损由乙方无偿同步修复、重新收口。

(2) 讯问室、情绪疏导室、卫生间防逃脱软包、防护结构，乙方不得私自切割打孔；确需开孔的，由乙方装修班组统一标准化收口，相关辅材、人工全部由乙方承担。

4.工期协同内部约束

(1) 乙方设备、管线辅材供货周期必须匹配装修预埋进度，因辅材、设备到货滞后耽误土建预埋工序的，按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

(2) 装修面层未干透、未完工前，乙方弱电班组不得进场大面积布线、固定设备，避免污染、损毁未固化装修面层，违规施工产生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竣工一体化资料移交

乙方竣工资料合并装订，统一包含：装修竣工图纸、设备点位拓扑图、内部工序自检记录、预埋隐蔽验收单、装修破损修复记录；缺少一体化协同验收资料，甲方有权不予组织竣工验收，质保起算时间顺延。

十三、违约责任

1.工期违约：总工期 50 日历天，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履约，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迟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5%；逾期超过 30 日或经两次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未履约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补足全部实

际损失，包括维权产生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内部班组协同、供货延误导致工期滞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保密廉政违约

（1）乙方人员违规私自传播办案涉密图纸、点位信息，一次性支付 5 万元保密违约金，造成泄密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责全部法律损失。乙方发生项目图纸外泄、办案设备点位泄密、审讯数据泄露、办案资料外传等保密违约行为的，无论是否造成损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该违约条款终身追责不受质保期、合同终止限制。

（2）乙方存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牟利、违规串标、履约失信等廉政违约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后续合作，同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3.工资违约：如乙方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围堵办公区域，扣除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甲方可代扣工资。

4.扣款兜底：所有违约金、维修赔偿款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抵扣，多项违约违约金累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违约时甲方顺延付款、验收不承担逾期责任。乙方转包、分包、侵权、无法通过政法专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未尽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十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发生本合同约定甲方单方解除情形的，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须 3 日内清场撤离，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项目款，并赔偿甲方停工、返工、办公中断等全部损失。

本合同质保期满，双方无未结款项、无质量纠纷、无违约追责事项的，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不免除乙方保密终身义务、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分歧，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七、涉密保密专项约定（办案区专属）

1．乙方进场前须提交全部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案，组织所有施工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所有施工人员严禁传播办案区布局、审讯设施、监控点位、办案流程等涉密信息；

3．施工人员仅限指定区域作业，不得随意进入其他办案、办公、档案室区域，进出全程接受甲方安保人员查验登记。

十八、施工现场安全、消防及财产损害责任专项条款

1．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统一管理所有施工人员，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防护、人员安全教育等各项安全措施；

2．施工现场配备足量消防灭火器、防火设施，严禁违规动火、私拉乱接电线；

3．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资产损毁、人员受伤、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行政处罚、纪检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每页加盖骑缝章，防止单方篡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口头约定无效。

3.乙方营业执照、保密承诺书、分项报价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4.本合同所有空白处手写修改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5.乙方不得使用办案区现场影像、图纸用于宣传、投标、媒体对外发布。

6.乙方留电话地址为司法、书面通知唯一有效送达地址，甲方邮寄、电子邮件送达视为签收，乙方拒收、失联不产生免责效力。

7.施工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事故，所有救治、赔偿、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赔偿连带责任。

乙方应当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必要商业意外险。无论何种情形，乙方均应当第一时间开展事故救助和善后处置，不得因责任争议拖延伤员救治。

二十、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附件。

二十一、附件

附件1：分项报价表

附件2：乙方营业执照（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3：《施工人员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

附件4：现场施工进度计划表

附件5：施工现场图、点位图、效果图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箱：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高筹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UADF4K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029-37293188

对公收款账户：陕西高筹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武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7040511012010000134212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